

就侵犯版權及處理「錄音及卡拉ok音樂錄像授權」作 嚴正聲明

就近日有關Neway Karaoke侵犯版權事宜上向唱片公司作出的指控而引起社會人士之討論，為正大眾視聽，現謹就有關侵權案件作出正解。

Sony Music、環球唱片及華納唱片就Neway Karaoke之侵權行為已分別對Neway Karaoke及其下營運公司向法庭提出起訴。Neway Karaoke被控之侵權行為包括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改編、管有及使用有關之侵權作品以作Karaoke商業用途。訴訟之精神全為維護版權擁有人之合法權利及杜絕一切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之侵權行為。

目前為止，Neway Karaoke已向法庭承諾在其全線23間分店不得播放一系列之華納版權作品，該系列之作品為：方大同的《Nothing's Gonna Change My Love For You》及《Red Bean》；薛凱琪的《微笑殺人事件》、《最近我愛上 Lily Allen》、《慕容雪》、《蘇州河》及《叮叮車》；蕭敬騰的《王妃》、《我不會愛》、《阿飛的小蝴蝶》、《新不了情》、《倒帶》、《王子的新衣》、《收藏》及《無言花》；James Blunt 的《You're Beautiful》及《1973》；Estelle 的《America Boy》；T.I.的《Live Your Life》；Flo Rida的《In the Ayer》；Jason Mraz 的《I'm Yours》；及Linkin Park 的《Numb》、《In The End》、《Breaking The Habit》、《Faint》、《Somewhere I Belong》及《One Step Closer》。如有關Neway Karaoke分店被發現繼續使用該等Karaoke歌曲，已可能干犯藐視法庭之行為。

同時Neway亦未獲授權使用任何Sony Music、環球唱片或華納唱片出品之新曲。如Neway Karaoke被發現在未經同意下使用任何有關新曲，相關唱片公司亦將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本聲明各發文公司致力製作高質素音樂希望為香港唱片業發展盡一份綿力，並力求與各業界合作包括製作高質素的Karaoke音樂錄像以供消費者使用，但同時希望所有業界於使用著作權作品的同時能尊重知識產權創作人並使其努力獲得相應的尊重及回報。故各公司對任何業者罔顧知識產權並以任何似是而非的藉口而侵犯創作人權益之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必加以嚴懲。本公司謹以此聲明為鑑，以正視聽。



Sony Music
環球唱片
華納唱片
2010年5月3日